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謝金玲

被告 呂豐洲

通達速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曼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 年度交易字第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偉銘

法 官 蕭孝如

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珮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